

基督徒的受苦、善行與自由

1. 在基督第一次來與第二次來之間，教會處於「已然而未然」的時代，基督救贖的功效，已經徹底完成於祂個人身上，卻尚未完全應用於蒙救贖的人身上。

以弗所書 2:6, “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”

歌羅西書 3:1-4, “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他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”

所謂的「已然而未然」(already but not yet)，就是指救贖的工作在基督道成肉身的人性上已經徹底完成了(redemption accomplished)，而在那在基督身上成就的救贖，如今正藉著福音的傳揚被應用在一切與基督聯結的人(redemption applied)；因此在基督升天與基督再來之間這個福音傳揚的時間裡，救贖的功效可以從兩種層面來理解：從基督本身來看，救贖已經成就(already accomplished)，但救贖尚未完全施行於蒙救贖的人身上(not yet applied)。這「尚未施行」的部分，除了指有蒙揀選的人尚未聽見福音以外，還指著已蒙拯救的人尚未經歷身體的復活、罪惡的除滅、苦難的移除等等(陸註)。

然而，即便處在「已然而未然」的時代，聖徒仍然可以藉著信心與內住的聖靈，享受那唯獨在基督裡已經完成的救贖果效。聖徒因為領受聖靈，都已經領受基督的生命，聖徒自己重生的生命也與基督一同隱藏在神裡面；那重生的生命向著這個世界是暫時隱藏的，但等到基督再來、向這個世界顯現祂自己時，聖徒重生的生命也要與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那時，聖徒將不再憑著信心，而是憑著眼見，直接享受復活生命的榮耀。(陸註)

2. 基督安排「已然而未然」的救贖歷史，是為了要召聚「後來的世代」一起享受救贖的果效。

以弗所書 2:8, “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”

希伯來書 11:39-40, “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；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”

「已然而未然」的安排，使福音的傳揚與上帝的忍耐的時間得以延長；基督並沒有在完成死裡復活的工作後立刻審判全世界，而是藉著自己先升到天上，使蒙救贖的百姓得以藉著聖靈與信心先預嘗生命的福樂，又使地上的世代得以從聖徒的見證中認識基督的救恩，並使救贖之工可以跨越許多的世代，直到上帝所預定的人數滿足。因為如此，上帝樂意長久地忍耐，暫不施行審判，也不立即實現新天新地的應許，盡量延長福音傳揚的時間，直到等候所有蒙救贖的人數滿足。基督樂意在祂最後一次的降臨時，使所有蒙救贖的聖徒一同經歷那完全的救贖(陸註)。

3. 「已然而未然」的時代使聖徒「在基督裡」與「在這世上」產生兩種互相衝突的經歷。

歌羅西書 3:5, “所以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，和貪婪。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。”

希伯來書 10:32, “你們要追念往日，**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。**”

哥林多後書 4:16, “所以，我們不喪膽。**外體(outer man)雖然毀壞，內心(inner man)卻一天新似一天。**”

處在「已然而未然」的時代，聖徒藉著信心與聖靈，知道自己屬基督的生命是完全聖潔的（既成的聖潔），但老我的勢力尚未完全除去，因此仍然處於兩律相爭的狀態，爭戰是隨時地在發生。聖徒知道，他唯有在基督裡，基督的生命就是他的聖潔；他用信心看見這個事實，就能夠不斷思念天上基督的事，並從中獲得安慰與鼓勵，盡全力地去治死自己在地上經常想犯罪的肢體。聖徒心中最深的盼望，就是那住在他裡面的基督的聖潔的生命，能夠突破地上的犯罪的敗壞的老我被顯明出來（陸註）。

4. 基督的身體（教會）正受「產難之苦」，信徒在今生應當預備迎接與基督一同受苦的呼召。

歌羅西書 1:24, “現在我為你們受苦，倒覺歡樂；並且**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**”

彼得前書 4:12-13, “親愛的弟兄啊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**不要以為奇怪**（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），倒要歡喜；因為**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**，使你們**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**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”

提摩太後書 3:12, “不但如此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**都要受逼迫。**”

保羅說自己要補滿「基督患難的缺欠」，並不是說基督的代贖之工有任何缺乏，還需要其他人的受苦才能夠使之完全；而是說，從基督的身體（教會）的角度而言，保羅的患難即教會的患難，而教會必須忍受苦難的洗禮，靠著基督第一次來到所成全的救恩，恆心忍耐地在地上見證基督，方能通過「已然而未然」的曠野，並盼望等候基督第二次的到來。（陸註）

因此，教會宛如婦人受著生產之苦。一方面那新造的生命已經成形於腹中，但尚未完全顯現於眼前。教會在這世上，靠著那將來得見生命的盼望，掙扎地忍受生產之苦，直到基督降臨，新造的生命將完全地顯明（陸註）。

5. 聖徒在今生必受不斷爭戰之苦，但隨時可在在基督裡得到安慰，並在基督再來時得到榮耀

羅馬書 7:24-25, “**我真是苦啊！**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**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**”

哥林多後書 1:5, “我們既**多受基督的苦楚**，就**靠基督多得安慰。**”

羅馬書 8:18, “我想，**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**就不足介意了。”

哥林多後書 4:17, “我們這**至暫至輕的苦楚**，要為我們成就**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**”

6. 聖徒在今生爭戰的對象有三：肉體、世界與魔鬼

羅馬書 7:24-25, “**我真是苦啊！**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**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**”

約翰福音 15:19, “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**世界就恨你們。**”

彼得前書 5:8-9, “務要謹守，警醒。因為**你們的仇敵魔鬼**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，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**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。**”

愛德華茲（Johnatha Edwards）的日記：「在 1723 年 1 月 12 日，我立下嚴肅的誓約，將我自己奉獻給神，並且寫下。我決定將我自己、並我一切所有的，都歸於神所有。從此不在有任何時刻，我屬於自己。在任何時刻裡，我也不能再以為自己有任何屬於自己的權利。我同時嚴肅地誓言，以神為我所有的產業與幸福。我將不再寄望於神以外的其他任何事物，以為它們能帶給我任何幸福。**神的律法將時常成為我順服的標準，使我盡一切的力量，與這個世界、我的肉體，還有魔鬼爭戰，直到我生命的終點**(His law for the constant rule of my obedience: engaging to fight, with all my might, against the world, the flesh, and the devil, to the end of my life.)。

關於如何分辨基督的聲音、肉體的聲音與魔鬼的聲音，可以參考《磐石之上》216-218 頁精彩的論述。

7. 既然「已然而未然」是暫時的，那使我們受苦的肉體、世界與魔鬼的權勢，也必定無法長存。

彼前 5:10 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，**得享他永遠的榮耀**，**等你們暫受苦難**之後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，堅固你們，賜力量給你們。

羅馬書 8:23, “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**身體得贖。**”

約翰壹書 2:16-17, “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**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**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”

約翰壹書 3:8, “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**除滅魔鬼的作為。**”

8. 對於聖徒而言，苦難在今生最主要的價值，是讓基督的形象在我們的身上顯露出來

希伯來書 2:10, “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，要**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**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**因受苦難得以完全**，本是合宜的。”

希伯來書 5:8, “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**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**”

羅馬書 8:28-30, “我們曉得**萬事都互相效力**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**效法他兒子的模樣**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**得榮耀。**”

9. 聖徒在受苦時的超然生命，表達在用信心單單仰望基督，以盼望忍受苦難，以基督作為自己的安慰，並與基督更相像。

希伯來書 12:2, “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”

10. 基督徒善行的本質，為了見證基督的生命與盼望基督的再來

以弗所書 4:1, “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：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”

雅各書 5:7-8, “弟兄們哪，你們要忍耐，直到主來。看哪，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，直到得了秋雨春雨。你們也當忍耐，堅固你們的心；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。”

因遵守神的誡命而做的那些善行是「又真又活的信心」所產生的果子和證據。藉此，信徒表明他們的感恩，強化他們的確信，幫助其他的弟兄長進，彰顯所信的福音、堵住仇敵的口，並且榮耀神。信徒是神的作品，是在基督裡為著行善的目的所造成的。既然得到成聖的果子，他們的結局乃是永生。（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十六章，第二節）

11. 基督徒的善行，既然是內住之聖靈的工作與恩典，就應該更加地殷勤挑旺這些恩典

以弗所書 2:10, “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”

腓立比書 2:12-13, “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”

他們行善的能力一點也不屬於自己，而是完全得自基督的靈。他們如果要有行善的能力，除了領受的諸般恩典之外，必須有聖靈在他們心裡運行，因為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但他們不應該因此就逐漸怠慢，彷彿除非聖靈有特別的感動，他們就不必履行義務一樣；反倒應該奮力挑旺在他們裡面從神而來的恩典。（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十六章，第三節）

12. 基督徒的善行，並不加添或減損他從基督所得的恩典，而是靠著完全充足的恩典不斷追求。

彼得後書 1:3-5, “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，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。因此，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正因這緣故，你們要分外的殷勤。”

聖徒的善行並不叫他所得的救恩變多，聖徒的跌倒也不叫他所得的救恩減少；因為神所賜給我們的，就是基督自己，基督既不能被切割，也不能被增多或減少。我們擁有基督，就是擁有全部的基督。聖徒既然擁有基督，他就得著從基督而來完全充足的恩典，激勵他不斷地追求活出基督的形象。（陸註）

人靠著自己的理想與努力所營造的善行或功德，因為墮落與罪的玷污，永遠無法達到聖潔之神的標準。真正蒙神悅

納的善行，同時也時人類唯一可能真正達到的善行，就是靠著聖靈、藉著信心，去彰顯神兒子耶穌基督在他身上的能力、榮耀與美德。(陸註)

13. 基督徒的善行，以模仿基督的心腸為目標，並不以滿足律法的要求作為善行的理想。

腓立比書 2:5, “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”

加拉太書 3:10, “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：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”

神並不是吩咐我們，用律法的標準去建構一種對自我美好形象的期待，然後藉著努力遵行律法來成全自己美好的形象。神乃是吩咐我們，承認自己對於罪的無能為力，全心倚靠基督與聖靈，然後藉著信心讓聖靈將基督的美好形象從我們身上顯出來。因此我們不再用律法來評估我們成聖的程度，而用信心的大小來評估基督在我們身上彰顯的程度。(陸註)

雖然新約的聖徒不再以律法為本，但律法既然並未完全廢去，而是藉著基督的工作得到成全與轉化。所以我們仍然應當研讀律法，明白律法的精神，並從律法得到具體的啟發，幫助我們的行為更像基督。(陸註)

14. 基督徒的善行，既然不以律法為本，也不受律例的約束，因此是自由的。但為了效法基督與見證基督的緣故，甘心自我約束。

加拉太書 5:13, “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”

哥林多前書 9:19, “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”

基督徒的自由，是從罪中得釋放的自由，是不再降服與罪、得與罪爭戰的自由，而不是放縱肉體、隨從私慾的自由。基督徒的自由，也不能用狹窄的律法規條來定義其範圍，而是以效法基督與見證基督為目標，重新理解自由真正的內涵。靠著基督，我們已經是自由的，我們也在追求更大的自由----就是像基督那般聖潔的自由。(陸註)

關鍵概念：已然而未然、基督徒的善行、基督徒的自由

本週推薦閱讀範圍：

傅格森，磐石之上，第十四章